

广昌县财政局

广财函〔2024〕15号

广昌县财政局处罚决定书

江西燊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江西燊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小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6MA7G6ENE65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南桥村四组九鑫大楼
2栋1层6号铺面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13日，你公司参与了广昌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电梯采购（项目编号 JXTC2024150078）活动，项目采购预算 337.3 万元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经专家评审委员后评审后，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，中标金额为 195 万元，8月14日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。8月15日，你公司提交《说明函》申请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九十六

条第一款规定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，本机关拟对你司处以采购金额 337.3 万元的 5% 计人民币壹万陆千捌佰陆拾伍元整（¥16865）的罚款，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三、履行方式

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 36103024000714433460（已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手机上），通过赣服通、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缴纳罚款，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；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力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